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昌修
訴訟代理人　楊靖儀律師
　　劉志鵬律師
　　吳詩敏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國烽
訴訟代理人　吳玉豐律師
　　王進勝律師
　　吳炳毅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本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第十五頁第十一行、第二十六頁最末行關於「102年10月25日」之記載，應均更正為「102年12月31日」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本案判決係判命相對人即被告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興總公司）應給付聲請人即原告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建國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7,382,819元及自民國10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而本院104年建字第104號判決判命聲請人即原告建國公司應給付相對人即被告興總公司10,477,402元及自10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則本案原告建國公司對被告興總公司之債權金額，經以上開他案建國公司對興總公司之債務為抵銷後，本案原告應給付被告之金額，即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應更正為抵銷後之金額，且本案

判決第18頁第六、㈡所載內容，因抵銷後興總公司已無得請求建國公司給付之金額，亦應更正。

㈡兩造之簽約日為102年12月31日，本案判決第15、26頁有將簽約日誤載為「102年10月25日」之情形，應予更正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（最高法院79年臺聲字第349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次查，聲請人其餘部分之聲請，均屬本院職權斟酌全辯論意旨予以摘要、整理之結果，且與判決結果、理由均不生影響，並非本院誤寫、誤算，原告此部分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朱玲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秀鳳